

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 网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87



采 购 人： 河南省第四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18
7. 评标	18
8. 合同授予	20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2. 质疑和投诉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4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5
三、授权委托书	66
四、技术偏差表	67
五、报价明细表	68
六、资格审查资料	69
七、技术方案	71
八、其他资料	72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采购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8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采购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66800.00 元
最高限价：2166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豫政采 (2)20252043-1	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 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 采购安装项目	2166800.00	2166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包划分：共划分 1 个标包。

5.2 采购内容：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采购安装项目覆盖监狱围墙内外两侧以及监狱改扩建工程建设的罪犯生活用房、劳动改造用房区域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约 1480 米防攀爬功能的金属网墙，8 套栅栏门进行安装及调试，以及招标清单、招标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含设备供货及安装实施等各阶段。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监督部门：河南省第四监狱执纪监督室

联系人：王忠达

联系电话：0379-6213362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乔笑迎

联系方式：0379-62133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 710 室

联系人：务影影、张博贞、樊创洪

联系方式：0371-66611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务影影、张博贞、樊创洪

联系方式：0371-66611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乔笑迎 电话：0379-621336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7层710室 联系人：务影影、张博贞、樊创洪 电话：0371-6661112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采购安装项目
1.1.5	采购范围	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采购安装项目覆盖监狱围墙内外两侧以及监狱改扩建工程建设的罪犯生活用房、劳动改造用房区域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约1480米防攀爬功能的金属网墙，8套栅栏门进行安装及调试，以及招标清单、招标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1.6	标包划分	共划分为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21668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2166800.00 元
1.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含设备供货及安装实施等各阶段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分包	不允许
1.9.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表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12 月 9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所有项目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以商业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关注保函到期时间，在临近到期时提前办理续保手续，不能出现保函空档期。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合同履行中产生有应向买方缴纳的罚款，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 “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3. 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办事指南” 专区的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 中 “河南省公共资源 “智慧交易” 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查看。 4. 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
--	--	--

		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 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 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 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 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 价格不予扣除。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	--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11.4	核心产品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3. 本项目核心产品：金属隔离网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以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代理费计算方式如下： <table><tr><th>费率</th><th>项目类型</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预算</td><td>金额（万元）</td><td></td><td></td><td></td></tr><tr><td></td><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td><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td><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td><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td><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td><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td><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td><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td><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td><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注：1. 按本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基数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3.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预算	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预算	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1.6	付款方式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到货情况，包括工程主要设备(立柱，网片，网片边框，法兰盘，V形支架，刀刺网，螺栓螺母等)及安装材料，经造价、监理审核无误后按照此部分货物合同金额的 70%进行支付； 2. 设备全部安装完毕、乙方培训甲方使用人员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整体项目经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4. 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且项目竣工资料交接完毕，以监狱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至评审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5. 质保期满后，如甲方无质量问题投诉，也无因乙方违约需扣除的费用的情形下，由乙方书面提出剩余尾款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11.7	其他	1.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

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

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偏差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资料；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运行）报价、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有效期不变。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相应资料。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8.6.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8.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质疑和投诉

12.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2.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① 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加盖公章版的纸质版质疑函。

②联系部门：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③联系人：务影影、张博贞、樊创洪

④联系电话：0371-66611121

⑤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 710 室。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1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前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评审责任。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3 月以来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未在系统中正确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的，废标处理。			

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	------	----------------------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

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 <u>4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技术标: <u>40</u> 分	
2.2.2 (1)	经济标 (40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注：1. 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2 (2)	综合标 (2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隔离网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予以证明，缺项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响应时间、维护方案等）及售后服务体系制定相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详细，售后服务便利，各项售后体系都有体现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详细，售后服务便利，能够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基本能够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技术要求（3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2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刀刺网、防护窗、防攀爬隔离网检测报告，每样提供一份省级检测报告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每样提供一份国家级检测报告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缺项漏项不

2.2.2			得分。
(3)	技术标 (40 分)		安装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主要内容编制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1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0.5 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施工计划，安装方案（含工程特点、安装重点与难点及绿色安装）总体安排合理可行，运用先进、合理的安装工艺、安装机械；对安装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且切实可行，得 2 分； 安装方案（含工程特点、安装重点与难点及绿色安装） 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安装工艺、安装机械基本合理；对安装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安装方案（含工程特点、安装重点与难点及绿色安装）总体安排 不合理，安装工艺、安装机械安排不合理； 对安装难点有合理的建议不可行的，得 0.5 分。
		安 装 方 案 (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得 2 分； 有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有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不 可行，得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可行，得 2 分 ；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措施有利保证体系及措施较 欠完整，得 1 分；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不完整、不可行，得 0.5 分。 提供符合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的样品图片、根据制造工艺、外观、选用材料综合评价，描述清晰合理，得 2 分，针对本项目生产制作工艺，描述基本可行，得 1 分，针对本项目生产制作工艺，描述一般，得 0.5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采购安装项目

甲 方：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

1 工程概况

1.2 工程地点：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河南省第四监狱院内。

2 工程承包范围

3 设备品牌及配件选用

4 履约保证金

5 工程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投标文件优惠执行）。

5.2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调整约定，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无论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均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该审计结果甲方和乙方均应执行，工程款均在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5.3 工程量变动

(1) 乙方为了完成合同内建设内容需要增加的工作量等，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总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所须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甲方需求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建设内容，按照合同价相同项、相似项进行计价，如果没有相同项或者相似项，由甲乙双方和造价公司市场询价确定。

(3) 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调整约定，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无论增加部分和减少部分的项目款均在项目竣工结算财政评审全部审计定案后与最后一期合同款同期支付。

(4) 发生项目变更、工程量变动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所变动工程量开工前按甲方要求如实、严谨地通过书面形式向监理方报送相关工程量及预算价等签证资料，并经监理、造价、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变动不涉及到合同价款的增减。

6 承包方式

6.1 本合同签约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工程量清单中所有设备及配件采购、施工、安装、安全文明施工、保修期内维修、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设计联络会、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现场服务、售后服务、材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性调整增加费和其它所有相关内容等。

6.2 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7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采购文件（含招标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安全协议或条款；相关附件、图纸。

8 工程工期及交付成果

8.1 本工程工期定为 开工令下达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2 计划开工日期：正式开工日期待甲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8.3 工程竣工交付成果为：工程范围的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上级相关部门的验收。

9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招投标清单相关要求。

10 付款方式

10.1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相关款项时须按甲方要求出具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并且需提供从事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工资支付的相关凭证，否则造成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10.2 本项目为中央及地方专项资金，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须按照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

10.3 在同时满足10.1和10.2的条件后，付款节点如下：

10.3.1 本合同价款以最终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0.3.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到货情况，包括工程主要设备(立柱，网片，网片边框，法兰盘，V形支架，刀刺网，螺栓螺母等)及安装材料，经造价、监理审核无误后按照此部分货物合同金额的70%进行支付，

10.3.3 设备全部安装完毕、乙方培训甲方使用人员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10.3.4 整体项目经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10.3.5 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且项目竣工资料交接完毕，以监狱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至评审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10.3.6 质保期满后，如甲方无质量问题投诉，也无因乙方违约需扣除的费用的情形下，由乙方书面提出剩余尾款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11 材料、设备供应

11.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图纸、投标报价方案要求负责采购。

11.2 乙方所供设备须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报验的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经监理方和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验收，直至乙方安装的设备、材料符合要求为止。

11.3 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在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品牌，若乙方要更改材料品牌需事先书面报告，并得到监理方和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组织材料、设备进场，否则监理方和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材料和设备。

12 设计变更工程结算

12.1 施工设计变更单必须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生效实施，设计变更内容需发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各一份，作为以后结算的依据。

12.2 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变动，双方据实调整，按照合同价相同项、相似项进行计价，如果没有相同项或者相似项，由甲乙双方和造价公司市场询价确定。

13 工程结算

13.1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设计图纸和说明，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的投标书作为双方确定变更合同价款的依据。

13.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书面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 双方权利与义务

1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4.1.1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报建、报装的相关资料。

14.1.2 甲方为乙方提供放置施工设备、材料的堆放场地，提供乙方施工用电用水接口，施工中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3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协助乙方协调与其他施工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及设计变更签证，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4.1.4 甲方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及时结算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1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4.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图纸肆套，并同时提供施工图电子文档。

14.2.2 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后送交甲方。

14.2.3 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提供原厂证明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进场时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

14.2.4 乙方按图纸和施工说明、设计修改(变更或通知单)、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并按甲方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做好施工记录、报验、隐蔽工程记录,及施工技术资料。

14.2.5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任命一名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相应的管理人员(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并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供上述人员职务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及其现场施工人员的联系电话。

乙方法人代表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4.2.6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道路畅通,做到按施工进度计划实施,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14.2.7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清场。

14.2.8 乙方在办好竣工验收后14日内提交肆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给甲方,并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培训工作。

14.2.9 乙方与其他单位串通作弊、多头挂靠、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要负责赔偿。

14.2.10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施工、验收、备案等手续。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11 在施工期间,乙方如需土建施工方提供材料、机械、劳务、水电、金属切割焊接等相关服务,应提出有关计划,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相关施工方予以配合,并缴纳配合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监理方出面协调最终确定)。

15 工程保修

15.1 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贰年(按国家有关保修条款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

15.3 在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若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电话通知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抢修。乙方逾期进行维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4 如乙方违反其保修承诺或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将乙方3%的质量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抵偿甲方损失,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 安全责任

16.1 甲方安全责任

16.1.1 甲方应向乙方告知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在内的相关要求,乙方在相关承诺书上签字,相关责任按承诺书执行。

16.1.2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16.2 乙方安全责任

16.2.1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6.2.2 乙方应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在开始货物安装等施工前报甲方备案，并按照预案及时应对出现的一切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实施风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16.2.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施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遵守甲方关于项目安全管理的其他相关制度和要求。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安排施工。

16.2.4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劳务用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16.2.5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16.2.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16.2.7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6.2.8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6.2.9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及监理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6.2.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7 违约责任

17.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窝工、停工等相关责任。

17.2 乙方违约责任

17.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违法违规违约解除合同，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同期贷款利息，并需支付甲方工程总价的20%作违约金。

17.2.2 乙方预进场的设备（立柱、网片、网片边框、法兰盘、V形支架、刀刺网等）、材料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11条规定，被甲方及监理方拒绝入场后，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影响项目工期总时长达1/3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工程总价的20%作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7.2.3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项目和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项目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项目进度，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有权按照实际拨付应付工资的1.5倍扣除违约金。

17.2.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交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以及同期贷款利息，并按照本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此

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7.2.5 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供货及施工或工期调整，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且不得提出增加费用，如拒绝执行，甲方将视情况按违约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7.2.6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发生特殊情况造成进度计划中关键部位工期推迟的，则乙方必须在七天内书面报告给甲方和监理方，经甲方和监理方书面确认(以加盖公章为准)后，工期相应顺延，无故停工超过超过48小时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1000元承担违约金，该逾期竣工违约金可叠加计算。

17.2.7 对于其他工期延误的情况而导致无法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的，工期不给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工期延误责任。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环保整治等社会性工程管控。

18.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8.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8.3.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2)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乙方承担;

(4)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19 伴随服务

19.1 设计

乙方进行的与乙方产品选用有关的设计,提请甲方及监理方审核,甲方及监理方完成审核后对该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建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效果图,乙方应提供。

20 安装与调试

20.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20.1.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3 天内必须委派安装队伍或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施工。

20.1.3 乙方委派的安装队伍及安装人员须具有相应安装资质,并持有生产厂家的安装委托证明书,保证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安装,保证安装达到招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

20.2 测试及预验收

20.2.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货物,应进行的测试及预验收方案。

20.2.2 甲方组织测试及预验收工作,预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

20.2.3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和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21 保密责任

2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密承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保密内容包括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各类信息资料）和项目实施期间相关文档，严禁乙方将保密内容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或者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永久____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永久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永久_____。

21.2 现场劳务用工人员进场，须提前甲方和监理方报备，经同意后方可进场，乙方须与劳务用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22 争议处理方式

22.1 因设备及材料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及材料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2.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

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应当承担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2.4 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3 其它

23.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失效。

23.2 如双方经协商中途解除合同的，有关清算、赔偿、结算的合同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应的清算、赔偿、结算完成后失效。

23.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3.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签 字）

代 理 人：（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附件1：河南省第四监狱廉政合同

附件2：保密协议

附件3：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1

河南省第四监狱廉政合同

甲方：_____河南省第四监狱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监狱工程建设、大宗物资采购、预算专项资金、资产处置、购买服务及企业生产经营项目的廉政建设，确保各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狱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该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与该项目有关的国家方针、政策，尤其是项目要求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提出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进度和预支款项施行监督。

（六）不准乙方把自己范围内的物资采购、经济矛盾、劳务纠纷推给甲方。遵守甲方关于项目建设或物品品质要求有关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和监狱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予以追究责任，或上报甲方主管部门。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法律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双方业务结束之日，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协议份数

本廉政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各份内容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5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第四监狱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采购安装项目

乙方：_____

乙方通过公开程序，承建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采购安装项目。因施工需要，乙方公司及其所属工作人员会接触到监狱平面图纸以及监狱内部布局、执勤位置等保密信息，为了确保监狱监管安全，甲乙双方就保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提供资料的使用对象仅限于乙方及其主要工作人员，乙方及其接触、使用甲方资料的人员均有保守秘密和确保资料安全的义务，严禁复制、传播、扩散至第三人。
- 2、乙方在进行施工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监狱的一切工作流程、岗哨布置等保密信息，均需保守秘密。严禁传播、扩散至第三人。
- 3、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禁止以微信、QQ、电子邮箱等网络通讯方式传输与监狱有关的文件、平面图、施工图等涉及监狱情况的相关资料。
- 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严禁使用传图识字等手机应用软件处理涉及监狱工作信息的内容，严禁在非工作场合谈论涉及监狱工作、保密信息的话题。
- 5、乙方所有进入施工范围内人员，严禁拍照、录像，严禁在网络媒体上传播与监狱有关的所有信息。
- 6、乙方在使用甲方资料时，严禁将资料带出国、边境。
- 7、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法院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管辖。
- 8、乙方应严格审核进狱内施工人员的情况，确保上述人员，没有受到劳动教养、强制戒毒以及刑事处罚。并向甲方出具书面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9、乙方应对项目所有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确保所有人员完全理解保密义务，并向甲方提供保密教育书面材料。

10、如因乙方及其人员未严格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各份内容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方：_____

为确保施工安全，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采购安装项目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要求整改。

如乙方拒不执行整改通知的要求，每出现一次罚款壹仟元整（直接在施工价款中扣除），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可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4、乙方应在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5、每天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整理、清扫，确保工具、材料全部入库，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6、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水、电，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7、发生以下情况被停工整顿的，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 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过程中, 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 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第三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拾份, 甲方柒份, 乙方叁份, 各份内容相同,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 建设目标

为了完善监狱功能，确保监狱的安全稳定。

2. 建设规模

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采购安装项目覆盖监狱改扩建工程建设的罪犯生活用房、劳动改造用房区域以及监狱围墙内外两侧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约1480米防攀爬功能的金属网墙、8套栅栏门。

3. 建设内容

监狱临时围墙南侧的新建围墙内侧外侧两侧新建金属隔离网墙，围墙与隔离网墙之间形成警戒隔离带。监狱临时围墙为高5.5米金属隔离网墙，本项目建设利旧临时围墙，通过在临时围墙与1号监舍楼、1号习艺楼、2号监舍楼之间、2号习艺楼、3号监舍楼、3号习艺楼、医院与功能监舍楼、物流仓储中心楼之间新建金属隔离网墙，将罪犯生活、劳动改造区域分割成为四个独立的区域，实现了罪犯区域管理。在监狱大门家属会见通道门处与会见中心楼家属进入门之间新建隔离网，形成封闭隔离通道，作为家属会见通道，具体采购内容见采购清单。

二、技术要求

1. 金属隔离网

(1) 金属隔离网制作要求

金属网墙以 2.4m 长为一个制作安装单元，即金属隔离网墙单元规格为 2400mm（长）× 3200mm（高）。金属隔离网墙每 2.4 米设置一安装基座，基座采用混凝土制作，其上安装立柱一根，立柱底端焊接法兰盘，法兰盘与混凝土基座内的预埋螺栓（4 个 M16×300mm）固定连接。网墙单元设计为具有边框的隔离网片，边框与立柱之间用热镀锌螺栓和专用防拆螺栓固定。

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① 组建规格及材质要求

立柱：立柱材质为 Q235B 冷弯型钢，间距不应大于 2.50m，立柱壁厚不应小于 3mm，立柱边长不小于 80mm。网片：2300mm（长）×3200mm（高），中间无接缝，为一个整体。钢丝焊

接网材质为 CDW550 级冷拔低碳钢丝，网孔间距横向不应大于 100mm，竖向宜为 $12.5\text{mm} \pm 1.0\text{mm}$ ，钢丝直径不应小于 4mm，网片焊接抗拉力不应小于 2kN。

网片边框：边框材质为 Q235B 冷弯方钢，边长不应小于 40mm，壁厚不小于 3.0mm。立柱、边框与网片宜采用抱箍、防拆卸螺栓、钢板压条等构件组装连接。

法兰盘：220mm×220mm×15mm（厚），钢板。

V 型支架：40mm(边长)×3.5mm（壁厚）×400mm（长），镀锌钢管。

刀刺网：金属网墙顶部设一道蛇腹型刀刺网，材质为 304 不锈钢，圈径为 800mm，内侧金属隔离网墙在靠近监狱一侧顶端加挂一道 $\Phi 800\text{mm}$ 蛇腹形 304 不锈钢刀刺网，外侧金属隔离网墙在靠近道路一侧顶端加挂一道 $\Phi 800\text{mm}$ 蛇腹形 304 不锈钢刀刺网，以上蛇腹型刀刺网每米长度不应少于 7 圈，刀片形式宜为 BT0-22（芯线直径 $2.5\text{mm} \pm 0.1\text{mm}$ ，刀片厚 $0.5\text{mm} \pm 0.02\text{mm}$ ，刀片长 $22\text{mm} \pm 1\text{mm}$ ，刀片宽 $15\text{mm} \pm 1\text{mm}$ ，刀片间距 $36\text{mm} \pm 1\text{mm}$ ），用于支撑刀刺网的支架伸出刀刺网长度不应大于 50mm。内径线为 $\Phi 2.5$ 高热镀锌钢丝，刀片为不锈钢。

混凝土基座：600mm×600mm×800mm，标号 C25。

②材料质量要求（材料强度）

连接卡：Q235 厚度 3-4mm 钢板，抗拉强度 $> 550\text{N/mm}^2$ 。

立柱及边框：Q235B 抗拉强度 $> 550\text{N/mm}^2$ 。

焊接网：CDW550 级冷拔低碳钢丝 抗拉强度 $\geq 2\text{kN}$ 。

内丝 80-A：抗拉强度 $> 2550\text{N/mm}^2$ 。

刀刺：304 不锈钢材质，刀片钢板 $0.5\text{mm} \pm 0.02\text{mm}$ 。螺栓：表面无锈迹，满足设计强度需求。验收前若出现锈迹，无条件更换。

③防腐处理工艺及其要求

处理工艺：采用“热镀锌+表面喷涂”双重防腐处理，设计耐腐蚀年限不应少于 10 年。

质量要求：立柱及边框浸塑处理，专用 PVC 塑粉，上塑量 $> 0.7\text{mm}$ ，表面无针孔、开裂、漏塑、塑液流淌等不良现象；颜色为乳白色。

钢筋焊接网浸塑处理：专用 PVC 塑粉，上塑量 $> 0.5\text{mm}$ ，表面无针孔、开裂、漏塑、塑液流淌等不良现象；颜色为乳白色。

刀片刺网：刀片采用不锈钢，防锈能力强材质。

④外观质量

立柱及边框：焊接牢固、打磨平整、无毛刺和虚焊、漏焊。

钢筋焊接网：网面平整、网孔均匀、焊接牢固。

刀片刺网：刀型整齐、刀片锋锐、排列均匀、致密、连接牢固。安装完成后，线圈分布均匀、直挺美观。

⑤产品执行标准

立柱及边框钢管：GB/T3091-2015，JIS G3466-2015。

钢筋焊接网：JT/T374-1998，GB/T18226-2015。

刀片刺网：ISOQAR，JLAF-0604。

(2) 混凝土基座制作及预埋要求

混凝土基座按照 600mm×600mm×800mm 规格用混凝土进行预制。预制基座时应预埋 4 个 M16×300mm 螺栓，螺栓中心距为 160mm×160mm。现场挖坑尺寸 700mm×700mm×800mm，然后将混凝土基座按中心间距 2400mm 预埋，之后周槽用土夯实，夯实系数大于 0.95。

(3) 施工、安装方法要求

①混凝土基座填筑

施工顺序：施工前准备→基座挖凿→基底处理→安放基座→摊铺整平→机械夯实。

基底处理：严格进行测量放线，准确确定基座中心位置；清除草皮及地表腐植土，使基底平整度和压实度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夯实处理：采用手动夯进行夯实，使土层逐步密实，做到不漏角、无死角，确保夯实均匀密实度达到规范要求。

防挖处理：对金属隔离网墙正下方地面按照 2000mm（长）×500mm（深）×100mm（厚）规格用混凝土进行浇注硬化或在正下方垂直预埋规格为 2000mm（长）×500mm（深）×100mm（厚）的预制板，以防罪犯挖洞进入警戒区域。

②安装

施工人员先将立柱下端的法兰盘与基座内预埋螺栓固定连接，立柱排列完毕之后进行隔离网墙单元的安装。

金属隔离网片的连接采用 M12×35mm 热镀锌螺栓和防拆卸螺栓与立柱连接，每个网片与立柱连接用不少于 5 对（10 个）连接螺栓，其中防拆卸螺栓不少于 3 对（6 个），每侧不少于 3 个。网片底端距离地面 50mm，以避免雨水腐蚀和垃圾堵塞。

金属隔离网片固定完毕后，监墙内侧金属隔离网墙在 V 形支架上方和靠近监狱一侧安装两道蛇腹形不锈钢刀刺网；监墙外侧金属隔离网墙在 V 形支架上方和靠近道路一侧安装两道蛇腹形不锈钢刀刺网，蛇腹形刀刺网水平拉伸间距 100—150mm，V 形支架上方刀刺网底部与网片上沿之间间距不大于 10mm。为了保证刀刺网直挺美观，在刺圈里面均匀拉伸 6 根（3 对）Φ3mm 的 304 不锈钢绞丝，蛇腹型刀刺网与不锈钢绞丝之间用不锈钢卡固定，每个网片单元长度至少有 6 个不锈钢卡。过井位置需要考虑井盖开启，按甲方要求进行特殊处理，不额外增加费用。

2. 栅栏门

（1）制作及安装要求

隔离区域处栅栏门：1.5m×3.1m 双扇门+0.9m×2.1m 的人行门制作要求，处理工艺及材质要求等同金属隔离网。

监狱大门北侧干警工出入通道处栅栏门：1.2m×2.1m 的单扇门制作要求处理工艺及材质要求等同金属隔离网。

新建围墙内外两侧隔离网栅栏门：制作要求，处理工艺及材质要求等同金属隔离网。

配套门禁安装要求：

安装高度为在隔离区域处栅栏门、监狱大门北侧干警工出入通道处栅栏门内外两侧各安装 1 台门禁读卡器，读卡器安装高度为距地 1.4m，各门安装 1 台电控锁及闭门器，各门的门禁控制器及门禁供电电源部署于就近建筑物一层的弱电机房内。

门禁控制器应控制单门双向进出，支持多种 Wiegand 卡格式，支持密码键盘，兼容各种卡片，支持多人多组，同时按刷卡或人脸识别才允许进入，支持 APB(防尾随)功能，支持双向与跨门点的区域 APB，采用标准 TCP/IP 网络通讯方式，支持广域网、跨网段通讯，支持≥100000 个持卡人及≥100000 条脱机事件记录，门禁硬件具备看门狗功能，杜绝死机，各接口均具有过压，过流及反压保护，无缝接入现有门禁系统。

门禁读卡器应采用 IPS 高清显示屏，≥200 万像素 1/2.8"CMOS 图像传感器，镜头调焦距离不小于 80cm，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信噪比≥40dB，网络接

口 RJ45 10/100M 以太网口，识别模式为人脸、卡、密码，支持组合开门方式，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识别速度 ≤ 1.5 秒，在距离地面 1.4m 安装高度情况下，在距离屏幕正前方 0.2m~4m 范围内，应能有效识别，在距离地面 1.4m 安装高度情况下，在距离屏幕正前方 3m 时，应能对 0.6m~2.4m 高度的人脸进行有效识别，人脸容量 ≥ 10000 ，支持人脸戴口罩检测，加密方式采用国密算法，刷卡采用现有的 CPU 国密算法门禁卡，无缝接入现有门禁系统。

电源箱应满足控制器和读卡器的供电。

门禁锁采用磁力锁或电插锁等，带门锁状态反馈器，根据甲方要求配置，电插锁具有内外开锁孔，包含配套支架等。

闭门器使用寿命应超过 50 万次，适用 $-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第一速度为 180 度至 15 度，第二速度为 15 度至 0 度，根据现场适配单门、双门。

三、具体采购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 采购安装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87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技术偏差表；
- （5）报价明细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方案；
- （8）其他资料；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核心产品及品牌			
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	...			

注：按照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内容，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未对上述内容全部进行逐条应答的视为负偏差，即不满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根据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

注：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造价人员签字盖章不做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专业人员组成及任务分配

姓名	岗位	学历	任务

注：列出所有参加本项目专业人员名单及在本项目中所承担岗位和工作。

七、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装方案

八、其他资料

1、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一个项目填写一个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方案

3、提供的其他资料

4、备品、备件、应急设施配置

序号	备件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	---	---	---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无推诿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中标后无论是否属于本项目和本包内容，与所投包相关事宜，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投标人无条件予以配合安装、调试、检修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

附件1：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